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583-SZKD-G2025-0006

项目名称：2026 年度千灯镇日照社会化运营项目

甲方：昆山市千灯镇人民政府

乙方：苏州九如城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5.12

甲方（招标采购方）：昆山市千灯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标供应方）：苏州九如城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为明确采购单位（甲方）和供应单位（乙方）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1、项目名称： 2026 年度千灯镇日照社会化运营项目

2、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服务对象：为户籍在千灯镇范围内年满 70 周岁有助餐需求的老人提供助餐服务。

4、服务期：12 个月；实际结束时间按预算金额或服务期先到者为准。其中善老中心、淞南社区、石浦社区的合同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炎武社区、秦峰社区日照的合同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甲方负责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管和评估，若乙方不能按要求实施项目，甲方有权终止此项合同。在合同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合同，如未经双方同意，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的一方要负违约责任。

二、费用结算：

1、项目总经费（含税）为：人民币叁佰零柒万陆仟伍佰元(¥3076500 元整）。投标总报价一次报定，包括完成该委托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人工、人员福利、餐费、配送费、水、电、燃气费及物资损耗、厨房日用品、清洁用品、耗材、车辆（加油、保险、保养）及车辆购置费、维修费等、设施设备维修维护费、交通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餐)	总价(元)	备注
1	助餐 1	12.25	42000	514500	70-84 周岁老人
2	助餐 2	15.25	168000	2562000	85 周岁及以上老人
3					
…					
合计	总价（大写）人民币叁佰零柒万陆仟伍佰元（¥：3076500 元）				

2、支付及付款方式：

双方共同书面确认项目开始日期，于合同签订后，每季度支付。

季度付款按甲方考核办法，每季度实际付款 = 每季度老人用餐人次按实结算费-季度考核扣款。

服务费转账支付，乙方单位全称：苏州九如城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指定的账号为 391064690013000314194，乙方需开具合格的发票。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开具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而不视为违约。

3、如中标单位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招标单位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招标单位指出中标单位服务缺陷后中标单位不予更正或更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招标单位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中标单位时合同解除，双方结算已履行期限及已履行义务对应费用。

4、确因招标单位工作检查需要，中标单位应无条件配合招标单位完成一些突击工作。如：安排服务人员（内部）临时加班，招标单位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5、考评小组对中标单位的管理工作进行考核（考评标准见合同附件，附件如有变动按甲方要求调整），甲方每季度根据考评结果进行付款（五个日照中心单独考核单独结算）。考评等级分为三个等级，分别是：良好（85 分及以上）；合格（60—84 分）；不合格（＜60 分）。如评分高于（包含）85 分，招标人将正常拨款；如低于 85 分，每低 1 分，扣当季度政府补贴金额的 1%。合同周期内发生重大安全事件的招标单位有权在不征得中标单位同意的情况下立即单方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中标单位时合同解除，另寻服务方。

三、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乙方的管理实施监督检查，不定期进行抽样调查和考核评定，如因乙方的管理不善，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管理失误，如食物中毒等，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乙方应承担所有赔偿责任，如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2、在协议生效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向乙方提供本中心所有的设施设备管理档案及其他资料，并在乙方管理期满时予以收回。中心内设施设备移交完毕后，在使用过程中需维修、更换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有权随时查阅或调用中心设施设备管理档案及其他资料。

4、负责指导、监督乙方的助餐服务工作，每季度定期组建相关考评小组对乙方进行考核。

5、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团队应具备有效的执行能力，协作组织能力强，能独立运用人力资源及设备物资，且能开展团队管理服务工作，做好助餐服务。

2、日常向老人提供的食品必须符合卫生要求，并做好食品的保鲜，每日饭菜做好留样处理。若因乙方提供不符合卫生要求的饭菜造成甲方中心内助餐老人食物中毒，则乙方必须承担全部的法律和经济责任，且招标单位有权在不征得中标单位同意的情况下立即单方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中标单位时合同解除，乙方并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3、国家法定工作日，每日提供助餐服务。提供的食品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食品行业标准。

4、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助餐服务人员具有有效的健康证。

5、管理中心设施设备管理档案及助餐平台的管理运营。

6、配合甲方做好政府部门的参观、视察、学习工作。

7、本协议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原委托管理的设施设备管理档案及其他资料（中心规章制度、管理日志、中心服务老人的协议及资料等），移交本中心的设施设备，包括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移交的资料档案应具备完整性，如不配合甲方进行移交的，将扣除其服务费并追究相关责任，若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撤场，则乙方遗留在甲方场所的所有物品均视为乙方丢弃物，甲方有权任意处置。

四、合同的解除和转让等

1、合同的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1 乙方配送食品原材料致老年人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2 乙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或者供应的餐食不符合卫生标准，经督促仍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3 经查实，乙方将部分配送工作分包或转包给他人或其他单位，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4 乙方不能按照协议供货要求提供配送，并造成供餐事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5 因乙方拖欠员工工资或者拖欠任何第三方款项，导致引起群体事件或者媒体曝光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6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7 因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各自义务及违反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合同的转让

本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不得转让。

3、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违约方除了应当承担合同预估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外，还需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所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等全部合理费用。

五、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2、附件《食品安全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采购合同由甲方与中标方双方签订后，甲方、乙方及丙方（属地村社区）签订三方补充协议，如补充协议与合同条款有冲突的，以三方补充协议为准（服务内容、付款等实质性条款除外）。

4、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签约日期：2025.12.31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签约日期：2025.12.31

附件：

2026年度昆山市千灯镇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评估打分表								
序号	类别	考评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查资料	考评方式	分值	备注
1	制度管理（33分）	建立岗位职责、服务管理、安全管理、入托管理、服务质量保障、设施场地维护报修等相关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规范执行	12	制度文件缺失、不完善、未执行、执行不到位相应扣分	制度文件、痕迹资料，工作人员分工明确、职责清楚，并做到公开公示，工作日内须全部到岗；实际到岗员工与公示员工人数及名字须一致	现场查看、制度资料、访谈		
2		人员配备符合项目书要求，所有工作人员需做到持证上岗（健康证等）	6	缺一项扣1分	劳动合同、社保等，健康证等	现场查看、制度资料、访谈		
3		安全管理：人员管理、原料管理、设备管理、卫生管理	15	按照附件标准，酌情扣分	制度文件、痕迹资料、现场情况等	现场查看、台账资料、访谈		
4	服务开展（20分）	为入驻日间照料中心的签约老人提供看护、休息等基础服务，并建立一人一档的个人档案	7	未做到一人一档或无档案本项不得分;服务人数每少5人扣1分（不足5人按5人扣分）	入托协议等	查看材料、服务对象访谈		
5		每周助餐菜单公开，且有采购人的书面备案资料，每天菜品与菜单公示必须一致	7	未做到不得分		现场查看		
6		日平均助餐老人不少于20人，且月助餐人次不少于400人次	6	累计人数每少10%人扣1分（不足10%按10%扣分）	用餐记录、收费凭证、助餐协议等	查看材料		

7	财务管理（18分）	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是否全面、完整。财务人员职责清晰	4	酌情扣分	相关制度文件、财务资料	查看材料		
8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4	酌情扣分	账务资料	查看材料		
9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项目预算的用途，调整资金用途，须进行资金调整审批	4	酌情扣分	预决算表、账务资料	查看材料		
10		每月及时向服务对象收取用餐款且及时汇至指定账户	2	酌情扣分	账务资料	查看资料		
11		项目资金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贪污、造假账、假凭证套取项目资金情况	4	酌情扣分，严重情节不得分	活动痕迹资料、账务资料	查看材料		
12	社会评价及反馈（26分）	服务对象/家属对服务的满意度不低于90%	10	每低1%扣2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表	满意度调查表		
13		服务覆盖的村、社区对服务满意度不低于90%	5	未做到不得分	村、社区满意度调查表	走访问卷		
14		在服务期间，出现有效投诉的	5	季度内无有效投诉得满分，出现一次有效投诉扣2.5分（有效投诉：经核实，运营方确有管理服务不足）	相关资料	查看材料		

15		每月通过走访、例会等方式收集服务对象及其利益相关方意见、建议等，并进行相关反馈，服务质量改进	6	未做到不得分，未进行服务质量改进酌情扣分	相关资料	查看材料		
16	其他类（3 分）	其他创新项目酌情加分	3	0-3 分内酌情打分				
合计		100 分						

附件：

食品安全协议

甲方：昆山市千灯镇人民政府

乙方：苏州九如城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为保证食品安全，规范食品经营行为，增强食品安全责任意识、诚信意识。甲方与乙方经友好协商，签署如下协议：

一、合作关系：

1、乙方为本项目采购食材、食品，包括但不限于米、面、食用油、冷冻品、豆制品、调味品等食品，必须符合食品标准，如出现食品卫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做到无条件退货或换货。

2、乙方采购的食材必须具有食品检验合格证或者化验单，并在当日验菜时提供。乙方不得采购以下食品：

(1)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

(2)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3)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4)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劣质食用油、不合格调味品、工业用盐、非碘盐或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超标的蔬菜等。

(5)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3、乙方必须根据甲方提出的品种、规格、品牌、数量送货，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送到。

4、乙方建立食品索证制度，向供货者索取食品的检验合格证或者化验单，并进行验收。做好索证登记工作，加强食品库房管理。

5、甲、乙双方均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二、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以上协议，(1)甲方有权解除项目合同。(2)因采购食品的质量问题引起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其他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

三、备注：

1、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如有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2、本协议有效期同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